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6月24日，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2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含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等形式的融资），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该授信额度）。公司在上述2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了合计不超过3,456万澳元的银行保函。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保函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350万欧元的银行保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

注册资本：1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团法人）

经营范围：特种复合新型阳光面料及窗帘批发、品牌推广、收购。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在境外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9,959.41万元，负债33,472.28万元，所有者权益-3,512.87万元；201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41,833.53万元，净利润-1,022.6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担保、抵押、诉讼情况：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情况发生。

三、担保事项说明

银行保函额度：不超过2,350万欧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从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计算。

实际担保金额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为50,000万元。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已提供的担保额为27,700万元，对外担保系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担保50,000万元，共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05.18%（不含本次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保函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350万欧元的银行保函。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350万欧元的银行保函。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